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第6屆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日期：110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樓6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仲良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紀錄：林憶瑄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表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1001	研擬身心障礙女性需求調查案	依據110年4月12日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第1次會議決議，有關110年度身障需求調查研究案應納入身心障礙女性福利需求調查，後續辦理情形於本分工小組進行討論。	社會局	1. 本案業列入110年度身障需求調查研究案計畫內容，依計畫將身障女性福利需求納入問卷設計，已於110年2月25日召開期初審查會議，邀請身心障礙領域專家學者、相關局處單位以及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派員與會提供意見，依建議修正研究設計及問卷題目。 2. 本案計畫及問卷於6月22日業經主計總處核定，因受疫情影響，將研究執行期程延長至111年6月30日前完成，資料蒐集方式由原本面對面訪視，再增加電話或視訊方式蒐集資料，目前依上述規劃刻正執行研究調查中。	繼續列管

決定：

一、洽悉。

二、編號11001繼續列管，請社會局參照委員建議持續辦理：

(一) 增加除了身心障礙女性福利之外的生活面向需求，如育兒、社會參與等。

(二) 統計資料中加強相關數據之性別分析。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組110年「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上半年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議，自109年起實施，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並於分工小組檢視，本次會議彙整110年上半年辦理情形詳如附件1(P. 6-P. 39)。
- 二、本組政策方針中重點工作(五)案號X06023105006工作內容「提升男性參與提供長照服務」與第5組(健康與醫療組)重點工作(六)案號X06025106001工作內容「鼓勵男性照服員投入長照領域，提供喘息服務」內容重疊，為避免辦理情形重複提報，故刪除本組工作內容項目，詳如附件1(P. 31-P. 32)。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委員建議：

- 一、重點工作(一)「婚姻平權友善措施，研議多元家庭之福利、權益保障策略」。
 - (一) 建議民政局補充110年單身聯誼活動目前辦理成果或預期規劃及異性結婚登記數據。
 - (二) 建議教育局補充離婚前教育宣導或服務措施之宣傳管道。
 - (三) 建議社會局(社工科)補充離婚前教育之相關服務措施。
- 二、重點工作(三)「對於財產繼承權、親職行使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消除去除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 (一) 建議地政局補充女性申辦繼承登記比例之量化資料。
 - (二) 建議民政局補充有關子女姓氏選擇權之其他宣導措施。
- 三、重點工作(五)「建構性別友善的托老環境，重視高齡者與不同性傾向者的老後獨立自主生活照顧需求。」

(一) 建議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充「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之具體執行內容。

(二) 建議衛生局修正長照服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使其更聚焦工作內容。

四、重點工作(六)「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

(一) 建議社會局依格式補充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辦理情形及新住民據點相關服務場次之詳細內容。

(二) 建議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充原住民家庭友善支持方案及法律權益宣導講座之具體辦理內容並針對不同區域之需求規劃辦理措施。

決議：

一、刪除本組重點工作(五)案號 X06023105006 工作內容「提升男性參與提供長照服務」。

二、請各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於9月17日前補充各項工作內容之辦理(執行)情形(附件一)，以電子郵件傳送資料予社會局彙整，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本組110-111年「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社會局)。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議，自109年起實施，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並於分工小組檢視。

二、本組跨局處性平合作議題業依110年6月23日召開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平業務輔導工作坊」委員建議擬定計畫書，並由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建設局、人事處及勞工局填報「110-111年『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計畫書暨成果報告」，詳如附件2(P.40-P.50)。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本組跨局處議題應聚焦於「友善托育環境」，請社會局整合各機關辦理內容並重新研擬目標及執行策略；另請交通局及都市發展局提供公共建設中包含友善托育環境之相關工作規劃。
- 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案由三：為明（111）年編製之「110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檢視本組指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主計處)。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110年7月21日中市主三字第1100006095號函辦理。
- 二、為決定明（111）年編製之「110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使刊物更能展現本市性別議題相關施政作為，請委員及各機關針對本組現有指標檢視與討論，詳如附件3(P.51-P.52)。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委員建議：

- 一、指標36「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建議增加同性、異性婚姻之統計數據。
- 二、指標45「身心障礙人口數」建議增加不同障礙別之性別統計數據。
- 三、指標47「獨居老人」建議增加年齡別。
- 四、指標49「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建議增加其他申請項目之統計數據。
- 五、指標51「居家托育服務」之「保母數」建議修正為「居家托育人員數」並增加性別比。
- 六、指標53「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狀況」建議增加性別比。
- 七、建議增加本市原住民族恢復族語姓名之統計數據。
- 八、建議增加婦女生母生育胎次之統計數據。

決議：請各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於9月17日前填報「110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檢討情形表」（附件二），以電子郵件傳送資料予社會局，以利提送主計處彙整。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10分